财税[2014]101号

财政部关于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　　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(见附件1)

　　各省(区、市)要全面清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取消重复设置、收费养人以及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。

　　二、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，下同)免征4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(见附件2)

　　各省(区、市)要对小微企业免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具体免征项目由各省(区、市)人民政府确定。

　　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小微企业范围，由相关部门参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具体确定。

　　三、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其中，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;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，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

　　四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注销手续，并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　　五、对上述取消、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

　　六、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。凡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，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。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所有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、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，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，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，一律不得执行。各级财政、价格、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继续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，要予以严肃查处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财政部

2014年12月23日

　　税 屋附件下载: 1-2

　　拟取消、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(附件1).doc

　　拟取消、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(附件2).docx